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相對人家庭自民國111年10月由聲請人開案服務迄今，相對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相對人父中風嚴重僅能臥床，112年1月中旬安置至護理之家，相對人母輕度智能障礙，照顧教養功能不彰，相對人家庭手足眾多，有疏忽照顧之情形，相對人母無能力照顧甫出生之相對人，相對人父母有意出養相對人，並期聲請人協助出養程序，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20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相對人家庭環境整潔仍持續需叮嚀提醒，且相對人母於10月12日曾因案大哥發燒需就醫而獨留三名子女在家，其親職照顧能力待提升；相對人家庭無力照顧相對人，自願出養相對人，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本院114年10月22日民事裁定認可收養（114年度司養聲字第55號），待裁定收養確定書後將可安排收養家庭接返相對人。綜上，相對人父因中風安置於護理之家，又相對人母一人須扶養相對人手足共四人，評估相

01 對人母之照顧負荷沉重，且缺乏良好之親職能力，相對人家
02 庭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評估嬰幼兒階段的
03 相對人，需成人大量照顧及陪伴，亦需要健全的環境及穩定
04 適切的照顧，然相對人家庭支持度有限，且目前將完成出養
05 法律程序，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6 權益保障法第57 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07 等語。

0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0 一覽表。

11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0號民事裁定。

1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3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5 人父母主動向社政單位表示有意出養未成年子女，而經評估
16 後，未成年子女父母確實難以負擔照顧責任，其中未成年子
17 女父親因中風被安置於護理之家；未成年子女母親具輕度智
18 能障礙證明，已扶養四名子女，難以再照顧本件之未成年子
19 女。案家無其他支持系統。目前未成年子女已被媒合到荷蘭
20 收養家庭，並有本院114年度司養聲字第55號裁定認可收
21 養，縣政府正等待裁定確定證明，故有聲請延長安置必要。

2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3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4 3個月。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本案適用法條：

04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05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06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7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9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0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1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2 條第1項）

13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